

三星财险运费险 产品说明书

【适用条款】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网络购物运费损失保险

【注册号】C00004531912023072502081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当网购行为发生后，买方在买卖双方约定的期间内退货或换货，且卖方接受买方退货或换货，保险人将按照保险单的约定，在保险金额内对被保险人承担的退货或换货运费损失予以赔偿。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责任免除及其他免责条款】

● 责任免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任何损失、费用：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二) 索赔申请者提出理赔申请的时间或退货或换货物流开始的时间早于卖方发货物流结束的时间；

(三) 索赔申请者提供虚假物流信息；

(四) 买方拒绝签收商品；

(五) 买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发起退货或换货流程的情形；

(六) 卖方未发货或买方未收到货或没有发生实际退货物流；

(七) 买方与卖方未就退货或换货达成一致意见；

(八) 未通过有经营资质的运输服务企业进行退货的；

(九) 被保险人对每一订单号或每一退货换货物流运单号提出多次索赔中的第二次及以上索赔；

(十) 保险期间终止后发生的退货或换货物流。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网购商品本身的损失、损坏；

(二) 由于网购平台本身责任造成的损失；

(三) 数字商品、票务产品、旅游服务类产品等非实物类商品交易导致的损失；

(四) 任何间接损失；

(五)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六)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 其他免除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保险合同的其他责任免除约定，详见条款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及第二十八条中相关黑体加粗的内容。

【保单预期利益】 本产品不涉及。